

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

附表五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 等	職 等	月 支 數 額
簡任（派）	14	38,850
	13	31,480
	12	28,380
	11	18,390
	10	12,600
薦任（派）	9	9,330
	8	7,230
	7	5,520
	6	4,530
委任（派）	5	4,020

附則：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